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美聖  
電話：03-8227171#229  
電子信箱：rocioche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0891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50089164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089164\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\_1150089164\_ATTACH3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089164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5條，業經工程會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以工程企字第115010020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20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 2026/05/12 15:08:00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